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,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鹏扬基金”)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阳光人寿保险”)协商一致,决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,对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。

一、适用的基金范围

鹏扬基金管理并由阳光人寿保险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,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。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,则由鹏扬基金或阳光人寿保险另行公告确认

二、活动时间

自2023年7月31日起,结束时间以阳光人寿保险官方网站公示为准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1)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申购(含定期定额申购)上述适用基金,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,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。其中,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,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。

(2)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阳光人寿保险所有,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页面。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(1)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及相关公告。

(2)阳光人寿保险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;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。

五、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

(1)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95510

网站:fund.sinosig.com

(2)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:400-968-6688

网址:www.pyamc.com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、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

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8日